	文件名称：	文件编码：1312 004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号：01

1 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订本预案。

2 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生产厂区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电磁辐射，以及生物化学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件等。

3 职责：

3.1 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在公司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专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的落实，配合救援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指挥本单位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预警、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的落实。

3.2 组长：方胜 副组长：王勇

组员：刘建国、刘曦、张有才、李兴建、侯琳、徐闯、李聪颖

3.4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指挥和发布抢险救援命令，领导成员按照自己的职责及时、准确、有效完成其工作任务。

3.5 工程设备部负责各环境因素的监测，负责对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事件源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对救援设备、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

3.6 环境事件发生部门负责对事件的现场处理和事件后的生产恢复工作。

3.6 行政管理部负责事件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发布事件信息和上下联络工作。

4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内容

5.1 事件分级

按照生命和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进行分级：

5.1.1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5.1.1.1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

5.1.1.2 有人员中毒死亡的；

5.1.1.3 事件危害可引起大面积污染，跨区域污染，并有迅速扩大或发展趋势的。

5.1.2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5.1.2.1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5.1.2.2 有人员出现明显中毒症状的；

5.1.2.3 事件危害影响到周围地区、经自救或一般救援不能迅速予以控制，并有进一步扩大或发展趋势的。

5.1.3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5.1.3.1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

5.1.3.2 有人员出现中毒症状的事件；

5.1.3.3 事件危害在一定范围内，经自救或组织救援能予以控制，并无进一步扩大或发展趋势的。

5.1.4 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千元以上、万元以下（不含万元）的环境污染事件。

5.2 预防与预警：

5.2.1 环境污染事件源

5.2.2 预防工作

已经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贮存、运输、固体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等事件源进行了调查，掌握了本公司潜在事件源环境优先污染物，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公司主要的潜在事件源环境优先污染物

序号	突发事件	环境影响	相应的应急措施
1	污水池检修时硫化氢 (H ₂ S) 泄露	人员硫化氢 (H ₂ S) 中毒	由于硫化氢事件的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作业人员或急救人员在不明硫化氢浓度时，佩戴氧气或空气呼吸器等隔离式防毒面具。进入硫化氢的密闭容器及空间应先通风或用空气置换，并先测定氧含量，然后测定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等。 凡有会产生硫化氢的设备和系统装置，必须设置风向标，一旦发生紧急情况，作业人员及周围群众应向上风口疏散。有硫化氢及其装置的场所，应配备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当硫化氢含量超过 20mg/m ³ 的安全临界浓度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不允许单独行动，并

序号	突发事件	环境影响	相应的应急措施
			要有人现场监护。 此中毒事件者在发现时就要在第一时间通知 120 急救中心。平时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冷凝器酸洗时未按规定回收所用酸液	酸液直接排入污水管道，造成污染	立刻通知工程设备部，安排人员对污水取样分析，并将结果上报。如情况严重则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3	污水处理系统故障	厂区污水未经处理排放	操作人员一发现故障，立刻上报工程设备部领导，由工程设备部领导向上级领导请示，暂停生产排污，安排维修人员抢修；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
4	设备维护保养时废机油不慎泄露	导致废机油混入污水	立刻通知工程设备部，安排人员对污水取样分析，并将结果上报。如情况严重则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5	蒸汽锅炉故障	尾气直接排放	操作人员一发现故障，立刻上报工程设备部领导，暂停该锅炉使用，安排维修人员抢修。
6	搬运冰醋酸等有腐蚀性化学试剂时发生泄漏	土壤、水源污染及人员伤害	接触时注意个人防护，佩戴好护目镜和防护围裙，如与皮肤接触应及时用大量流动水冲洗，若误入眼睛应及时用洗眼器清洗，送医。对土壤、水资源也有较大危害，应及时用沙土稀释覆盖。
7	下水道堵塞，仓库发生废水渗漏	物料、成品的污染及人员的损伤	立即挪开下水口周围的物料及成品，防止污水对物料和成品造成更严重的污染，并向工程设备部保修。及时用清洁工具对污水进行清理，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由于污水的成分不可预测，在清理过程中人员应戴好防护用品，防止皮肤接触污水，造成人员的伤害。
8	通风橱故障，不能排风	有毒有害气体室内扩散	通知设备维修人员维修，同时停止相应通风橱内的操作；换到运行良好的通风橱工作。
9	酸碱试剂、化学品泄露	污染环境、对人员伤害	轻微中毒(轻度过敏、呼吸困难等)应停止操作，检查是否违规操作，检查防护用品、通风设备，如发现问

序号	突发事件	环境影响	相应的应急措施
			<p>题，立即整改直至达到规范要求，人员离开现场待身体恢复后方能进场重新操作。</p> <p>当发生严重中毒(化学品烧伤、窒息昏迷等)时，应立即停止操作，人员撤离现场。对中毒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或立即联系医疗单位救治等一切有效手段，并组织有关人员清理现场。采取一些紧急有效措施对现场设备、化学物品进行清理、处理，防止化学物品对环境及空气的污染。必要时，通知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清理、处理，并报告主管领导</p>
10	固体试剂遗撒、 液体试剂泄漏	污染环境、对人员伤害	<p>如 NaOH 等强腐蚀性固体试剂遗撒，考虑到容易对皮肤等造成烧伤，操作人员在处理遗撒试剂时应佩戴专用防酸碱手套，用毛刷将遗撒的固体试剂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再润湿毛巾擦拭地面或台面，最后用大量水清洗毛巾和毛刷，晾干后使用。</p> <p>强酸、强碱等具有腐蚀性或刺激性液体试剂的泄漏，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实验操作流程进行实验（如硫酸的稀释等），避免液体飞溅或泄漏。在使用此类液体试剂时应佩戴防护面罩，戴专用防酸碱手套，有挥发性的液体试剂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操作。在使用强酸强碱类试剂时不能单独进行试验。</p> <p>若皮肤沾染了强酸试剂，应用饱和的 NaHCO₃ 清洗，后用大量水冲洗；若皮肤沾染了强碱试剂，应用 0.1% 醋酸溶液清洗，后用大量水冲洗。若强酸溶液溅入眼中，应用 0.1%NaHCO₃ 清洗，强碱溶液溅入眼中，应用 0.1% 硼酸溶液清洗。上述应急试剂应长期由专人配制备用。</p> <p>发现伤者应在发现时第一时间通知 120 急救中心。平时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p>

序号	突发事件	环境影响	相应的应急措施
			救能力。
11	检验操作失误	污染环境、对人员伤害	有机溶剂因其易燃易爆等特点,在使用时应轻拿轻放,具有挥发性的有机溶液应在通风橱中进行操作。例如乙醇等有机溶剂,实验室最多可存放一瓶,用完的试剂瓶应用水清洗后再废弃。在试剂使用及配制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文件,做好安全培训,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2	试验过程中水银温度计破损	人员汞蒸气中毒	实验室用水银温度计破损,泄漏的水银挥发易造成人员汞中毒。故应及时将泄漏的水银收集起来,集中处理。收集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应佩带手套及口罩。
13	液氮罐操作时液氮泄漏	人员冻伤	液氮罐在注液氮或收取物品时易发生泄漏。相关人员在操作液氮罐时必须佩带防液氮专用手套,防止灼伤。
14	乙醇泄露	乙醇蒸汽挥发污染环境,发生火灾,人员乙醇中毒。	切断火源,启动排风系统及时排走乙醇气体。 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15	喷干制粒机密封气囊破损,粉尘泄露	大气粉尘污染	密封气囊泄漏报警,当有粉尘泄漏时设备自动停机。 清理泄露粉尘,更换气囊或修补,同时检查初中高效过滤器污染情况,进行更换或清洗,并清洗室外排风

		文件名称：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文件编码：1312 004
				修订号：01 页数：6/11
序号	突发事件	环境影响	相应的应急措施	
			口。	
16	粉碎机捕尘袋破损，粉尘泄露	大气粉尘污染	设备停机，停止作业。人员佩戴 3M 口罩清理泄露粉尘，清理粉碎机捕尘器及捕尘袋，同时通知维修人员对破损捕尘袋进行更换，确保有效捕尘。	
17	异丙醇不慎倾洒泄露	异丙醇气体挥发污染环境，发生火灾，人员乙醇中毒。	<p>切断火源，启动排风系统及时排走异丙醇气体。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5.2.3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进行分级，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重大（II级）、特大（I级）四级预警，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当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一般（IV级）预警标准时，所在部门、车间应向行政管理部和有关领导预警；当达到一般（IV级）预警标准时，行政管理部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领导报告；当超过一般（IV级）预警标准时，尚未达到较重（III级）预警标准时，行政管理部向主管领导预警；

当达到较重（III级）预警标准时，行政管理部立即启动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当超过较重（III级）以上预警标准时，行政管理部立即启动和组织实施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向海淀区环保部门报告。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联系方式：119.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各车间紧急报警器。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5.2.3.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5.2.3.2 发布预警公告。

5.2.3.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2.3.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公司环保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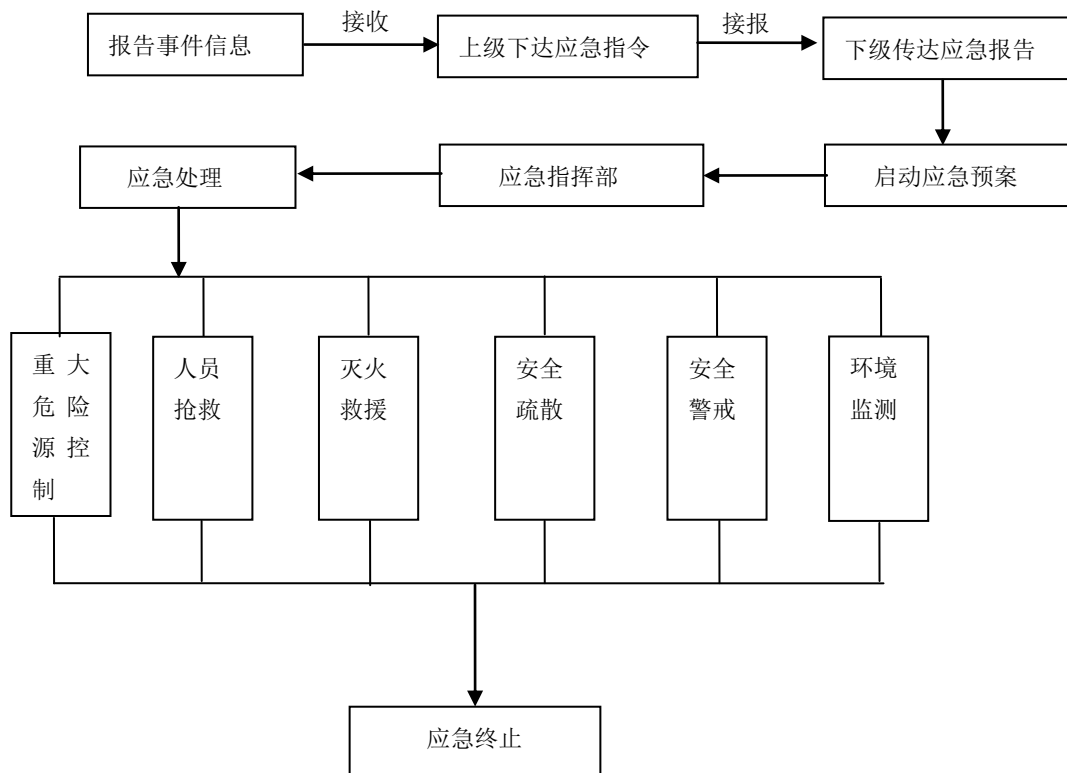
5.2.3.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2.3.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3 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方框图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编码：1312 004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号：01

5.3.2 信息报送与处理。

5.3.2.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后，应立即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级人民政府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5.3.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5.4 指挥和协调。

5.4.1 指挥和协调机制。

5.4.1.1 根据需要公司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

5.4.1.2 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5.4.1.3 应急状态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5.4.1.4 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5.4.2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5.4.2.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5.4.2.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5.4.2.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文件名称：	文件编码：1312 004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号：01

5.4.2.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4.2.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5.4.2.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人员返回时间；

5.4.2.7 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5.5 应急监测。

5.5.1 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第一时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并配合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5.5.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5.6 安全防护

5.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6.2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5.6.2.1 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现场人员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5.6.2.2 根据事发时周围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现场人员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现场人员安全疏散撤离；

5.6.2.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7 应急终止。

5.7.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5.7.1.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5.7.1.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5.7.1.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5.7.1.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7.1.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7.2.1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5.7.2.2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文件名称：	文件编码：1312 004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号：01

5.7.2.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7.3.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5.7.3.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5.7.3.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8 应急保障。

5.8.1 对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专门的装备，保证救援过程中的顺利进行。

5.8.2 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设立 24 小时有效内部、外部联络电话，安装 24 小时有效紧急报警装置。

5.8.3 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8.4 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8.5 宣传、培训与演练。

5.8.5.1 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5.8.5.2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事件源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5.8.5.3 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8.6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情况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5.9 后期处理工作。

5.9.1 各部门要配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积极做好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要努力协调资金、物资，做好事件后的人员安置以及灾后重建工作。

	文件名称：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文件编码：1312 004
		修订号：01 页数：11/11

5.9.2 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小组要配合单位主动与当地政府、劳动部门等有关单位协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出补偿。

5.10 责任追究

对发生特大事件（事件）的有关责任人，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对触犯法律的责任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相关文件

《环境因素一览表》 1312·001

《重大环境因素列表》 1312·002

7 变更记载及原因

修订号	生效日期	变更原因及详细变更内容
00	2015年04月01日	新订
01		3.2 变更为： 组长：方胜 副组长：王勇 组员：刘建国、刘曦、张有才、李兴建、侯琳、徐闯、李聪颖